



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来源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发布日期：2020-08-24 18:00

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，全力以赴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，为建设质量强国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，市市场监管委等26个部门定于2020年9月联合开展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活动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推动企业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守住经济的基本盘。

通过推动开展质量云课堂、线上培训、专家诊断等形式，加强科学质量管理



网站首页

政务公开



新闻动态



在线服务



互动平台



专题专栏



开展政策宣讲，加强资源整合聚焦和开放共享，探索实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发挥质量技术基础、政务服务的支撑保障作用，精准施策，全力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复业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辖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实际，创新形式，精心策划，牵头开展好“质量月”活动，同时加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防控，确保“质量月”活动搞出特色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开展活动。

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“质量月”主题活动，提升社会参与度。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、行业协会等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质量活动，推动全社会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强烈意识，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线下活动要合理确定活动规模、参与人员等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保证防疫不出问题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要把“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、打通产业循环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，让群众切身感受到“质量月”活动成效。

各有关单位、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资源，加大对“质量月”活动的宣传，利用单位、学校、社区、街道、公共交通部门等电子显示屏设备，宣传投放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，加强对“质量月”活动的信息宣传，着力

营造活动氛围，让“质量月”活动深入人心。（“质量月”活动海报下载地址：

http://www.samr.gov.cn/zlfzj/zlgl/202008/t20200819_320874.html

请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0月11日前将“质量月”活动总结情况表（附件3，纸件及电子版）、工作照片及视频等资料（电子版）一并报送至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开展的主要活动

2.2020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3.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总结情况表

2020年8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孙梅； 联系电话：27182036；

传真：27182034； 邮箱：scjgzlfc@tj.gov.cn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附件1：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开展的主要活动

附件2：2020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附件3：2020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总结情况表

中央部委网站

市政府及市直单位网站

局系统单位网站

区局网站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





主办单位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联系方式：022-23399808 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8号B座 津ICP备14005850号-3

网站标识码：1200000047  津公网安备 12010302000991号